**一、项目来源**

为深入贯彻2018年10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琼府办函发〔2020〕212号）的通知和《海南省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等要求，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屯昌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二、服务内容：**

**（一）工作区域**

屯昌县辖区

**（二）主要任务**

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要素全面调查、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全市地质灾害风险数据库，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评估，编制1:5万地质灾害系列风险图，重要隐患区段1:1万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和灾害防治区划图。

1.全面掌握风险要素信息。在全面梳理汇总运用全省1:5万、市县1:1万地质灾害详查、城区、产业园区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区域评估等既往调查成果和现有地质灾害隐患数据的基础上，在重要隐患区段适当综合运用遥感识别和无人机等新技术新手段，开展地质灾害与孕灾地质条件、承灾体调查，圈定重要疑似隐患点、变形区后，再进行现场核查；对各类易发区和受威胁严重、人口聚集区分别开展1:5万和1:1万补充调查（在重要隐患区段，必要时加以物探、钻探、山地工程作为辅助手段。），主要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的稳定性和风险，以及因切坡建房引发地质灾害问题现状，形成切坡建房问题基础台账。

2.充分考虑地质灾害危险性和承载体类型、易损性等信息，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风险评价和区划，对区划边界、风险等级、隐患疑似点等进行复核，总结调查区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分析地质灾害成灾模式；编制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相关图件，提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对策建议，为防灾减灾、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3.依托全国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建设分布式网络基础设施，健全完善地质灾害数据库，集成相关领域地质灾害调查成果，实现全市地质灾害数据库动态更新。

4.包括但不限于《海南省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方案》、《屯昌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方案》有利于屯昌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合理任务。